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9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4日

本期案例：5个



目 录

案例 1: 研华公司与东仪公司等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火柴盒公司与将作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5
案例 3: 辽宁某公司与凌海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8
案例 4: 汪某山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10
案例 5: 联云天下公司等与腾讯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研华公司与东仪公司等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00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南京研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无锡东仪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南京研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华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72062××××.5，名称为“混凝土抗渗性能试验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等五项抗渗仪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无锡东仪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仪公司）销售有全自动抗渗仪设备（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深圳市君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洋公司）为东仪公司经销商。2020 年 4 月 10 日，研华公司依据涉案专利及其他四项抗渗仪相关专利，向君洋公司发出《告知函》，声明君洋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涉嫌侵犯研华公司专利权。2020 年 4 月 21 日，东仪公司就《告知函》向研华公司发出《律师函》，告知研华公司涉案产品实由东仪公司提供，并要求研华公司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后研华公司未就告知函所涉五项专利提起侵权诉讼，东仪公司遂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中院）提起包含本案在内的五件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在本案中请求苏州中院确认涉案产品未侵害研华公司涉案专利权，并判决研华公司承担东仪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

江苏中院经审理认定东仪公司制造、销售的全自动抗渗仪并不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未侵害研华公司的专利权。而关于东仪公司主张的律师费，江苏中院认为权利人在发出侵权警告时，应当对被警告方因警告不当而



额外产生的诉讼开支有所预见并负一定的审慎义务，在侵权指控不成立的情况下，应在合理范围内支持被警告方主张，由权利人负担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产生的诉讼开支。江苏中院据此判决确认涉案产品不侵害涉案专利权，同时判决研华公司赔偿东仪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 万元。

研华公司对涉案产品不侵害涉案专利权不持异议，但不服一审判决中研华公司赔偿东仪公司律师费的判项，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并无在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中支持原告律师代理费等合理开支的特别规定；从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涉及的具体争议来看，亦不存在律师代理费转付的基础，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系保护被警告人或利害关系人免受是否侵害他人专利权这一不确定状态干扰的补救性诉讼，在诉的分类上属于民事消极确认之诉，一般不涉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在不涉及损害赔偿争议的情形下，本案单独审理律师费转付的争议缺乏基础；同时，专利侵权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不宜对专利权行使方式施加严格限制或者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判令权利人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研华公司赔偿东仪公司律师费的判项，对一审认定的涉案产品不侵害涉案专利权予以维持。

- **裁判规则：**在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不宜支持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要求专利权人赔偿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

案例 2：火柴盒公司与将作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沪民终 73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将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蔡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火柴盒玩具有限公司
- **案由：**专利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涂某与陈某 A 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成立上海火柴盒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盒公司），由陈某 B 担任研发组长；涂某与陈某 A 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签订《公司解散股东协议》及《公司解散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解散相关事宜。2020 年 7 月 30 日，涂某、陈某 B 成立上海将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作公司），同年 8 月 7 日，涂某、陈某 B 作为发明人，由将作公司申请了名称为“玩具积木(底座六)”、专利号为 ZL202030446510.8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2021 年 5 月 12 日，将作公司与蔡某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及《转让证明》，将包含涉案专利在内的 63 件专利以 1400 元每件的价格转让给蔡某某。火柴盒公司认为涉案专利系涂某、陈某 B 在火柴盒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确认火柴盒公司系涉案专利权利人。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涂某、陈某 B 在火柴盒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涉案专利系相关产品零部件，与涂某、陈某 B 本职工作直接相关。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火柴盒公司设立前已经开始相关产品研发，公司设立后继续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并已经完成部分产品的样品，实质性地开展了有关的技术研发活动，涉案专利的发明人涂某、陈某 B 离职后一个月左右申请涉案专利，对研发过程或者来源缺乏合理解释。将作公司主张涉案专利形成于火柴盒公司成立前，但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相关文件的完成时间于火柴盒公司成立前，且涉案专利与将作公司提供的设计图并不完全相同，涉案专利作为发明人与其他成员为了共同创业的目的完成的，涉案专利也应视为事后所成立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而且民法典虽并未明确规定专利权的转让能否适用善意取得，但作为一种专有权利，专利权具有与物权类似的财产权属性，原则上专利权的转让也应存在善意取得的问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受让人可善意取得专利权：第一，真正权利人对于无权处分人登记为专利权人的事实表象具有可归责性，即专利权登记在无权处分人名下系由于真正权利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第二，受让人受让专利时主观上是善意的，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转让人事实上并不享有专利权；第三，受让人支付了合理的转让对价；第四，转让的专利权已经进行了权利变更登记。本案

中，在火柴盒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作公司将涉案专利登记在自己名下，火柴盒公司并不具有过错；蔡某某受让涉案专利时应当知道涉案专利存在权属争议，也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并不构成善意第三人；且蔡某某受让每件专利的价格为1400元不合理的低于市场价，故蔡某某并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涉案专利专利权归火柴盒公司所有。

将作公司、蔡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本案一审中并未对案件中中止审理，故将作公司主张涉案《公司解散股东协议》《公司解散补充协议》两合同效力纠纷未决故本案恢复诉讼程序违法，缺乏事实依据。火柴盒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未显示注销，其诉讼主体资格依然存在，是本案适格当事人，并且涉案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直接影响到火柴盒公司的财产清算，故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即使火柴盒公司应当解散，也应先确定涉案专利是否属于火柴盒公司的知识产权并无不当。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无误，裁判结果正确，上海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专利权权属纠纷中判断受让人是否善意取得专利权可考虑以下因素：**（1）真正权利人对于无权处分人登记为专利权人的事实表象具有可归责性，即专利权登记在无权处分人名下系由于真正权利人自身原因造成的；（2）受让人受让专利时主观上是善意的，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转让人事实上并不享有专利权；（3）受让人支付了合理的转让对价；（4）转让的专利权已经进行了权利变更登记。

植物新品种

案例 3：辽宁某种业公司与凌海某种业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0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凌海某种业科技公司、青岛某农技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种业公司）是名称为“丹玉 405 号”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简称涉案品种）的品种权人。辽宁种业公司认为凌海某种业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凌海种业公司）、青岛某农技公司未经其许可生产、销售涉案品种繁殖材料侵犯其“丹玉 405 号”的品种权，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0 万元，并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连带赔偿 300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构成侵权，本案争议焦点为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辽宁种业公司提交了相应证据说明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但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侵权人的侵权获利或许可使用费，也未明确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无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一审法院据此酌定凌海种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青岛某农技公司赔偿 5 万元。

辽宁种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凌海种业公司自认 2019 年非法使用 2000 斤涉案品种的原种，繁育了 400 亩，除其中的 200 亩被行政机关处理外，收获涉案品种玉米种子 90 吨，据此可以推算出 400 亩共计能收获约 180 吨涉案品种玉米种子；基于涉案品种玉米种子销售毛利为 8.28 元/公斤，以此计算已基本满足辽宁种业公司主张的 150 万元赔偿基数。综合考虑凌海种业公司的侵权行为时间长、地



域广、规模大、多次实施套牌侵权、重复侵权等因素，一审判决认定其具有侵权故意且侵权情节严重，在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已经提交涉及赔偿数额相关证据且具备裁量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条件的情况下，仍以无法确定赔偿技术为由不予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系适用法律不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改判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0 万元，并适用 1 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 300 万元。

- **裁判规则：**在认定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时，不宜对赔偿基数的计算精度作过于严苛的要求，可以根据现有证据和案情裁量确定合理的赔偿基数，在计算赔偿基数所需的部分数据确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确定计算赔偿所需的其他数据，酌定公平合理的赔偿基数。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商标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4：汪某山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京行终 738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汪某山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范某强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蓝信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申请注册第 8475783 号“爱饭岛”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该商标于 2011 年 8 月 7 日核准注册在第 43 类“饭店、养老院”等服务上，蓝信公司后将诉争商标转让给范某强。汪某山认为，诉争商标的原注册人蓝信公司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近似的商标并进行兜售，其行为已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具备注册商标应有的正当性，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遂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诉争商标无效，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维持诉争商标注册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汪某山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具有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情形，且范某强受让诉争商标后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并实际投入商业使用，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汪某山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汪某山提交了蓝信公司抢注知名商标并进行出售等证据。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蓝信公司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 80 余件商标，多件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与其经营范围缺乏关联，不具有使用上述所有商标的意图和行为，其申请注册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且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中包括“暖羊羊”“优客李林”“lamyal-star”等与在先知名影视剧角色名称、演艺团体名称、他人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已经超出巧合的范畴，构成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范某强受让取得诉争商标不能改变诉争商标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非正当性，其在受让诉争商标后实际投入使用亦不是诉争商标应予维持注册的当然理由。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及一审判决，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被转让至他人名下，不能改变其取得注册的非正当性，受让人在取得商标后实际投入使用亦不是该商标应予维持注册的当然理由。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联云天下公司等与腾讯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340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联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销云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是微信软件的著作权人和运营者，腾讯公司通过微信软件向注册用户提供的跨平台的即时通讯服务，该软件目前已有逾 11 亿用户，形成了庞大、稳定的微信生态系统。腾讯公司发现北京联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云天下公司）和南京销云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云天下公司）通过其经营的云客手机、微小助及云客网等可以实现对微信数据的监测和备份、微信批量营销操作、微信数据统计分析等三类功能。腾讯公司认为上述行为妨碍、破坏了微信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腾讯公司及微信用户的合法权益，构成对腾讯公司的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要求判决联云天下公司等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0 万元。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妨碍、破坏行为”不应仅理解为事实上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妨碍，也应当包含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实际上已经具有妨碍效果的行为。本案中，微信批量营销操作属于以技术手段便捷地帮助使用者增加了微信运营环境下的商业营销信息，直接加重了微信的运营负担，同时损害了腾讯公司将微信定位并运营为一款个人社交应用的利益。该种批量营销的存在，给其他微信用户造成商业营销信息充斥



的不当滋扰，损害了其他微信用户的微信使用体验，直接影响用户对微信的使用评价，亦损害腾讯公司合法运营微信的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对腾讯公司经营的微信服务的其他妨碍、破坏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联云天下公司等销售的装有微小助的云客手机并未出现使微信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两公司针对微信数据的备份行为也由于未通过腾讯公司的服务器而并未直接影响微信本身的正常运营，针对微信数据的监测分析的对象是在联云天下公司服务器中备份的微信会话数据，亦不直接涉及对微信正常运行的直接影响或干扰，不宜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予以规制。联云天下公司等在对对方微信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不正当技术手段监测和备份腾讯公司经营微信过程中保护的微信用户数据，并对所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自愿、平等原则，违背了即时通讯类产品及服务经营中保护用户数据、用户隐私的公认的商业道德，其经营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在涉嫌损害微信用户权益的同时，该行为亦损害了腾讯公司作为微信经营者的基本经营利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对腾讯公司的不正当竞争。综上所述，朝阳法院判决联云天下公司等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20 余万元。

联云天下公司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行为涉及对微信软件功能的批量化营销操作以及获取微信运营形成的用户数据。一方面，批量化营销行为系以腾讯公司运营成本的增加作为联云天下公司等获取利益的条件，以少数用户的便利造成对绝大多数用户的滋扰，社会整体利益不升反降，不利于公平有序的良好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另一方面，联云天下公司等通过与手机厂商合作、获取终端底层授权及单方个人用户授权，获取、存储并利用微信数据的行为，损害了腾讯公司基于微信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微信数据的竞争利益，违背了互联网服务行业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商业道德，损害了腾讯公司就数据安全保障享有的利益，损害了相关微信用户应享有的信息安全，扰乱了良好的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此基础上，后续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使用等行为也不具有正当性。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判断一项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四款规定的“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除了满足实际上已经具有妨碍效果外，还应在分析行为性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可能对其他经营者、消费者造成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平、诚信的原则及商业道德，是否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是否有利于社会总体福祉的提升。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